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0號

上訴人 王靖凌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 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雯 律師
被上訴人 天母世群別墅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毛善祥
被上訴人 平安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慶祝
複代理人 古慶鎗
被上訴人 蔡賴玉鳳
訴訟代理人 蔡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天母世群別墅（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社區管委會）法定代理人原為陳蔡月香，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毛善祥，經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聲請本院裁定命其為被上訴人系爭社區管委會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67頁）後，本院業於108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在案，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為系爭社區內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巷○○號3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有權使用系爭社區之地下室，上訴人於105年3月間，因房屋裝修，將所購置如附表所示財物暫時放置於系爭社區地下室，詎被上訴人系爭社區管委會未經上訴人同意，亦未事先告知上訴人，即由當時主任委員即

01 被上訴人蔡賴玉鳳於105年5月間，指示被上訴人平安清潔有
02 限公司（下稱平安公司）清理系爭社區地下室時，將上訴人
03 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物丟棄，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致上訴人
04 受有新臺幣（下同）1,497,931元之損害，且被上訴人並未
05 依105年3月19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會議決
06 議），詢問主管機關如何處理地下室堆放雜物之問題，亦未
07 報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
08 上訴人等連帶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
09 容有未洽而提起上訴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10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497,931元，及自107
11 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上訴人系爭社區管委會及蔡賴玉鳳則以：

13 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多次開會決議要求系爭社區管
14 委會處理系爭社區地下室雜物，亦經多次公告，系爭社區管
15 委會已善盡告知義務，然上訴人置之不理。又實際授權清理
16 雜物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清理之單位為系
17 爭社區管委會，與蔡賴玉鳳個人無關，而清理系爭社區地下
18 室雜物當日，蔡賴玉鳳與夫同赴廈門探視子女，並未參與該
19 清理雜物工作，並不知悉所清理物品為何。另系爭社區管委
20 會係於105年4月下旬清理該地下室雜物，上訴人裝修房屋期
21 間係104年3月至7月間，上訴人主張其於裝修房屋期間暫將
22 如附表所示財物置於系爭社區地下室為不實。再者，上訴人
23 所提出之如附表所示之賠償標的物，經查證，於時間、送貨
24 地址、產品與上訴人所提照片中所示之物樣式等，均有所出
25 入等語置辯，並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被上訴人平安公司則以：

27 其係受被上訴人系爭社區管委會委託，清理系爭社區地下室
28 之廢棄物品，清理當日有管理員在場監督，系爭社區地下室
29 僅有廢棄物，且在清理的時候，有再三的跟管理委員顏澄男
30 確認過，顏澄男一再說這是不想要的東西，故認無附表所示之
31 物及價值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五、本件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號土地上之系爭
02 社區計有24戶，另同段第30591號建物為系爭社區區分所有
03 權人所共有，使用用途為防空避難室、電梯、機房、水塔、
04 及樓梯出口等；又○○○區○○段第30587號建物（下稱系
05 爭建物）所有權全部及第30591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萬分
06 之430為上訴人所有；另系爭社區於105年3月19日召開區分
07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地下室與樓梯間需淨空，並請主委即
08 蔡賴玉鳳詢問主管機關如何處理地下室與樓梯間堆放雜物、
09 及詢問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出席之區分所有權人於地下室及
10 樓梯間堆放物品狀況等語，業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平安公司
11 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8年2月25日行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見
12 本院卷一第128頁），堪信為真正。而上訴人主張附表所示
13 物品為其所有，而其於105年3月間為就系爭建物進行修繕，
14 而暫時將附表所示物品置放於系爭社區內之第30591號建物
15 即防空避難室（下稱系爭地下室）內，詎遭被上訴人無故丟
16 棄，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497,
17 931元之本息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21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22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應負
24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本件上訴人主張附表所示物品遭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乙
26 事，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參諸上開法文及裁判意旨，上
27 訴人自應就其主張負擔舉證之責。

28 （二）關於上訴人主張附表所示物品遭被上訴人丟棄，而受有損
29 害部分，上訴人固提出相關購買收據、估價單、華盛報關
30 有限公司貨物送達簽收證明及業經被上訴人自承確為其自
31 105年4月25日起陸續清除置放於系爭地下室物品之照片4

01 幀（惟關於該照片所示物品是否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
02 容有爭執，後敘之）為證（見原審卷第45頁至54頁、本院
03 卷一第161頁至167頁），並聲請傳喚證人陳茂雄、周淑惠
04 ，惟：

- 05 1.上訴人係主張其於「105年」3月間就系爭建物進行修繕，
06 而暫時將附表所示物品置放於系爭地下室，且該等物品價
07 值總額為1,497,931元等語，然上訴人主張附表所示物品
08 多為新品，且其購入價格高達1,497,931元，該主張若然
09 屬實，上訴人自105年3月間起任意將之置放於無人看管之
10 系爭地下室，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在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
11 25日起陸續清除前，即有遭他人覬覦竊取之高度危險，上
12 訴人逕認附表所示物品係遭被上訴人清除云云，已有速斷
13 之嫌。再者，第三人陳麗容前以上訴人於「104年」3月至
14 7月間將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號10樓及第
15 30587號建物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交其承攬，該二處工程
16 並分別於104年5月15日及同年8月底施作完成，而上訴人
17 積欠工程款328,167元之本息未為清償為由，向原審另案
18 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上訴人於該案審理時，
19 雖否認有積欠承攬報酬，但未爭執上開建物於104年3月至
20 8月底間進行修繕等情，此有原審另案106年度簡上字第79
21 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7頁至111頁）；又上訴
22 人前以第三人蔡村裕為系爭社區之主任委員，指示清潔工
23 人於105年5月初某日將其置放於系爭地下室、價值250,
24 000元之家具一批丟棄，涉犯毀損罪嫌為由向臺灣士林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結果，經檢察官於105年8月17日
26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原審106年度訴字第488號案卷第
27 193頁至196頁），上訴人關於其所有建物進行修繕之時間
28 及同一侵害事實所受損害之數額，竟有先後主張不一之情
29 ，而其於本院108年5月21日行準備程序時復拒絕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367條之1第2項規定具結在案（見本院卷二第15頁
31 ），則上訴人關於本件所為之指摘是否可採，亦顯有疑義

01 。

- 02 2.關於附表編號1至5部分，上訴人主張編號1、3、4部分，
03 係於105年1月22日訂購，且本院卷一第163頁照片中之白
04 色沙發即係編號1所示物品；編號2、5部分，則係104年12
05 月22日訂購，本院卷二第167頁、第165頁照片中之白色書
06 櫃及椅子即為編號2、5所示物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2
07 、173頁），並提出訂購收據2紙、華盛報關有限公司貨物
08 送達簽收證明（見原審卷第45、46、54頁），惟華盛報關
09 有限公司貨物送達簽收證明，固記載其於104年11月間受
10 上訴人委託自國外運送進口家具乙批，並已於105年4月前
11 送至系爭地下室存放等語，然觀諸上開訂購單，上訴人係
12 分別於105年1月22日、104年12月22日始向國外廠訂購家
13 具，衡諸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豈有在訂購前即委託第三
14 人辦理相關報關事宜之可能，顯見前開華盛報關有限公司
15 貨物送達簽收證明，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無涉。又觀
16 諸訂購收據內容，僅記載上訴人訂購附表編號1至5之物品
17 ，並無其他足資辨識各別實物狀態之資訊，充其量僅能證
18 明上訴人訂購附表編號1至5之物品爾，要與該訂購品項是
19 否確經上訴人置放於系爭地下室，暨該等物品嗣遭被上訴
20 人自105年4月25日起陸續清除等項無甚牽連，本院自難僅
21 憑該收據遽認上訴人確有上開物品之受損。再者，證人陳
22 茂雄為上訴人之岳父，平時並為上訴人接送未成年子女返
23 回上訴人住處等情，業據證人陳茂雄於本院108年5月21日
24 行準備程序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8、9頁），衡諸一
25 般經驗法則，其對上訴人住家內相關家具使用情形，應知
26 之甚詳，惟陳茂雄於本院108年5月21日行準備程序時證述
27 ：本院卷一第163頁照片中紅色沙發才是上訴人使用的，
28 至第165、167頁照片之物品均未曾見過等語（見本院卷二
29 第10頁），顯與上訴人前開指摘不符，益證上訴人主張附
30 表編號1至5物品遭被上訴人清除云云，為不實指摘。
31 3.關於附表編號6至9部分，上訴人固提出估價單、訂購單等

件為證，惟：

- (1) 觀諸估價單（見原審卷第47頁）內容，固記載預定施工品項包括編號6至8，然該估價單係104年3月1日由第三人漢品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充其量僅能證明第三人就系爭建物修繕乙事提出相關建議購入之設備爾，要難遽認上訴人嗣後果將該估價單所載全部工項，均交第三人購入、施作，暨經該項物品購入後，復未經第三人安裝於上開建物而留存於系爭地下室；至訂購單部分（見原審卷第48頁至53頁），固亦記載上訴人於105年1月7日、9日、20日分別訂購附表編號9之物品，然該訂購單所載送貨地址（Shipping Address），均為「24514 Park St Torrance CA 00000-0000 US」，並非系爭建物所在地址，是訂購單亦不足證明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進行清除作業時，業已取得編號9之物品並置放於系爭地下室。
- (2) 又證人陳茂雄於本院108年5月21日行準備程序時固證述：「大約在105年5月上旬我去接上訴人的女兒，要帶她回去位於天母西路117巷20號3樓的住處，我看到一部資源回收車停在大廈門口，就看到有一組免治馬桶還有樂高玩具，都是新的，都被放在回收車上，我就問上訴人的女兒為何這些東西會被丟掉，她說不知道。之後我問上訴人，上訴人也不清楚，後來才發現東西被丟掉。…（受命法官質以：上訴人是否始終都住在天母西路的住處？）上訴人是住在那處，但中間有一段時間他在修繕，但是何時我不知道，我看到剛所述的東西時是在修繕前。…（受命法官質以：證人所述的「修繕前」是何意？）就是已經在修繕期間，還沒修繕完成前。（被上訴人蔡賴玉鳳訴訟代理人請求訊問證人修繕期間是民國幾年？）大約是105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0頁），惟參諸原審另案106年度簡上字第79號判決所載，系爭建物係於104年8月底即修繕完成，證人陳茂雄上開所陳，顯係系爭建物が在104年8月以前進行修繕期間之見聞，要與被上訴人於105年4、5月間進

行之清除作業無涉，是本院難憑此認定附表編號8、9之物品係遭被上訴人清除。

- (3) 又附表編號6、8、9總價高達175,291元（即 $100000+50000+25291=175291$ ），上訴人若果自105年3月間起，即將之置放於無人看管之系爭地下室，在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25日起陸續清除前，即有遭他人覬覦竊取之高度危險（已如前述），而證人周淑惠於本院108年5月21日行準備程序時雖證述：「在地下室，我有看到一個樂高玩具的盒子，還有馬桶，那個馬桶也有用盒子捆著，但是何品牌我不知道，……另外我有看到液晶的盒子，但我不知道裡面有沒有電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頁），然此亦僅能證明附表6、8、9物品曾於105年4月間置放於系爭地下室，今被上訴人除就上訴人提出本院卷一第161頁至167頁照片所示物品外，已堅詞否認曾清除上開物品，則上訴人自仍應就上開物品確遭被上訴人清除乙事，負證明責任，惟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洵不足採。

（三）承上，上訴人所提前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因被上訴人進行系爭地下室物品清除作業，受有附表編號1至9所示物品喪失之損害，其空言指摘被上訴人侵害其所有之附表編號1至9所有權，要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497,931元，及自107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案判斷已無甚影響，爰不擬一一論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十七庭

01 審判長法官黃雯惠
02 法官賴秀蘭
03 法官石有為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07 書記官何幸崇